

申请分配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作为国际学校发展 意向表达

已预留的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资料

注意事项

- (1) 所有相片及位置图只供参考。有关数据包括用地面积、楼龄、房间数目、及校舍和土地边界（如适用）为粗略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 (2) 响应团体应就翻新工程及土地发展事宜尽早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完全理解现行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其对有关工程的影响。空置校舍的建筑图则或草图（如有的话）将会在邀请提交详细建议书的阶段向符合有关要求的响应团体提供。成功获分配校舍和土地的申请团体（下称“成功申请团体”）须聘用认可人士准备并提交有关翻新工程或建筑工程的图则。
- (3) 成功申请团体须负责进行翻新、改建及建筑工程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以及进行相关研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进行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如适用）。如在土地或校舍范围有斜坡及挡土墙，成功申请团体须作出保养、维修及巩固工程，并容许有关人士进入土地或校舍范围，就范围内或接近边界的斜坡及挡土墙进行相关的工程。
- (4) 成功申请团体在进行工程时须尽量减低对小区的生活环境造成的影响。就空置校舍而言，成功申请团体应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现有建筑物。该团体可在符合有关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或获有关当局批准下，进行小型改建工程。
- (5) 有关校舍及全新土地将以现状交予成功申请团体。获分配校舍及土地时，有关校舍及土地的状况可能有变，时间视乎适用的程序以及现有占用人（如有的话）是否如期成功交还校舍及土地而定。
- (6) 如就有关校舍及土地的基建方面有进一步资料，本局将会在邀请响应团体提交详细建议书的阶段提供。本局届时会安排申请团体进行实地视察。
- (7)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391 或以电邮 (winniewyong@edb.gov.hk) 与黄颖贤女士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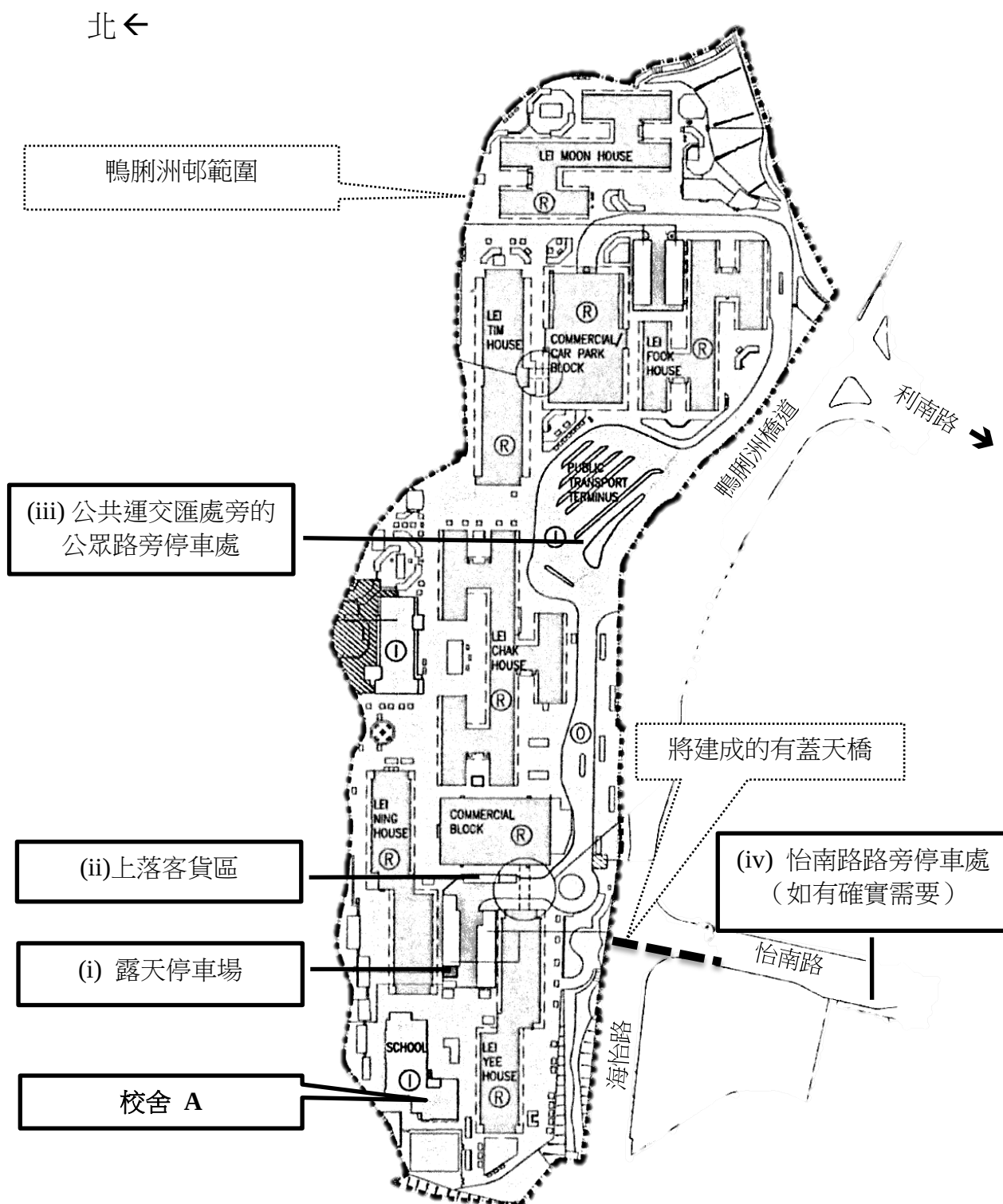
校舍 A

位置	鸭脷洲邨第一期	
面积	1 200 平方米	
楼龄	34 年	
房间	24 个课室及 8 个特别室	
状况	可供实时使用(请注意备注(4))	
以前用途	本地小学	
预计学额	不少于 580 个学额	

备注

- (1) 成功申请团体预计在 2015/16 学年开始在校舍运作。
- (2) 校舍位于鸭脷洲邨范围内，现时由香港房屋委员会管理。成功申请团体除须与教育局签订服务合约外，并须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租约。
- (3) 校舍周边的休憩用地(open space)包括休憩处(sitting out area)及篮球场属鸭脷洲邨公用地方，须与鸭脷洲邨居民共享。如没有学校活动，其他学校设施须在非上课时间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学校礼堂须在晚间及公众假期开放予小区共享。
- (4) 校舍入口没有可供车辆直接上落学生的地方。成功申请团体必须实施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学生须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往返学校，包括往返学校参加课外活动或其他在非上课时间进行的活动。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并向南区区议会汇报评估的结果及日后的交通安排，包括如何落实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成功申请团体须在南区区议会满意其交通安排的建议后，才会获分配校舍营办学校。
- (5) 接载学生上落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即(i)校舍对开指定露天泊车位；(ii)鸭脷洲邨街市的上落客货区；(iii)鸭脷洲邨公共运输交汇处旁的公众路旁停车处；及(iv)如有确实需要，怡南路路旁的停车处，该处可停泊不多于两辆中型校巴。上述地点的位置载于附录。成功申请团体应制订护送学生从上落客地点往返学校的有关安排。成功申请团体应与附近两所小学尤其海怡宝血小学商讨，避免学校的上下课时间重迭及轮流使用停车处。校巴应使用利南路及其泊车处等候接载学生。校巴不可在海怡半岛范围停留等候。
- (6) 鸭脷洲桥道设公共雨水排水系统，可供排水渠道接驳。
- (7) 成功申请团体须负责安排恢复使用校舍内的升降机并须与鸭脷洲邨管理当局商讨恢复使用连接至利宁楼的公共天线分布系统。
- (8) 在符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下，成功申请团体应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现有建筑物。
- (9) 成功申请团体在获分配校舍后应自行安排校舍保安及清洁服务。
- (10) 成功申请团体应就小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香港房屋委员会、领汇、鸭脷洲邨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有关政府部门及小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附录一 接载学生上落的指定地点



校舍 B

位置	新界大埔马聪路 6 号
面积	5 770 平方米
楼龄	19 年
房间	28 个课室及 22 个特别室
状况	可供实时使用
以前用途	本地中学
预计学额	不少于 670 个学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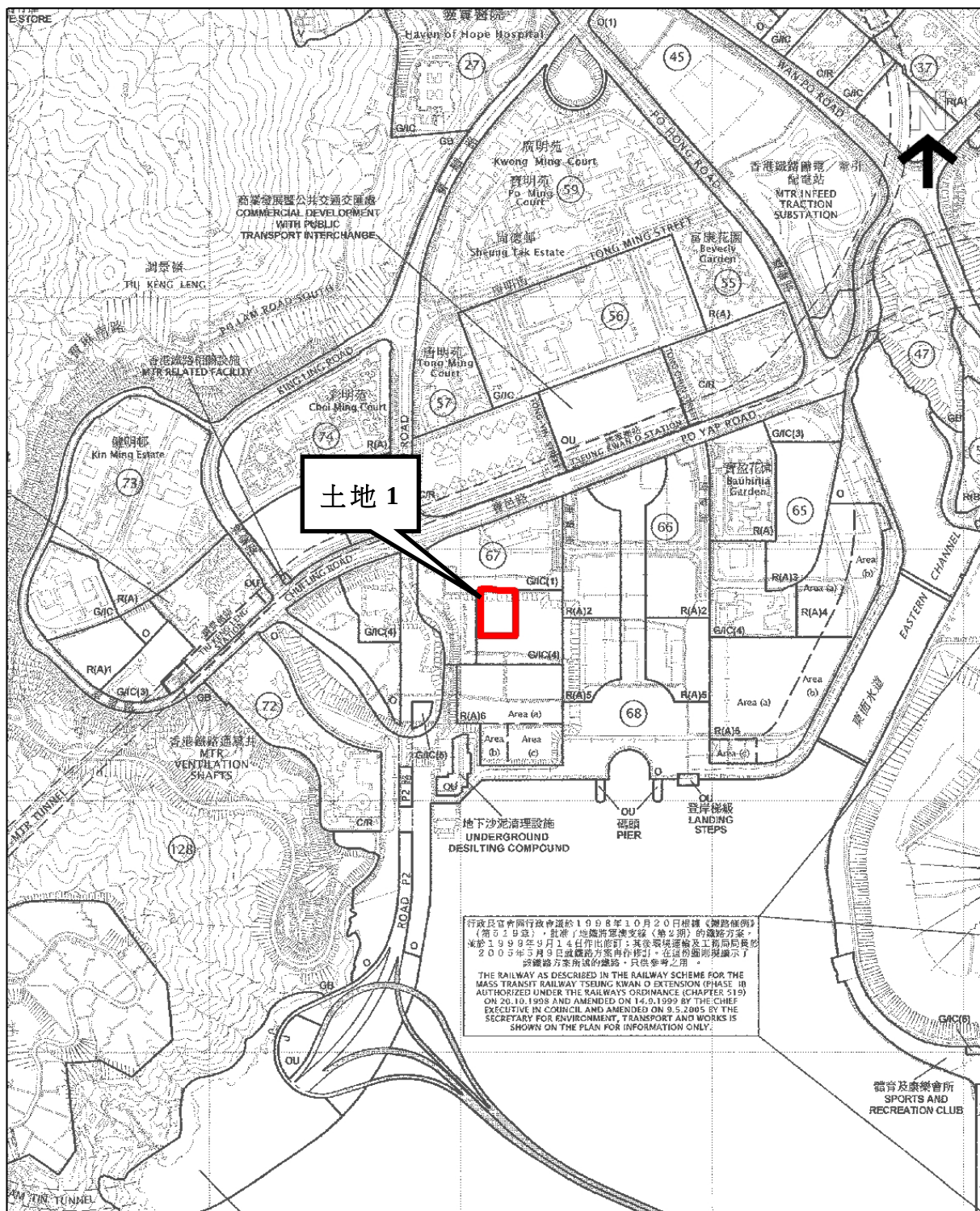


备注

- (1) 成功申请团体预计在 2015/16 学年开始运作。团体如建议开办中学课程，应在 2017/18 学年或以后开办；此要求不适用于在获分配校舍时已提供非本地小学或中学课程的成功申请团体，以让该校或来自其他国际学校的学生可在校舍继续学业。
- (2)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该评估须包括下列各项：
 - (a) 于校舍范围内提供交通设施，例如上落客区及停车位一在校舍范围内提供足够空间以确保车龙不会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车龙将会对交通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b) 校巴或旅游巴士往返校舍时在马聪路调动的安排及有关建议；
 - (c) 马聪路的行人设施一检视及在有需要时提升行人径及过路设施；
 - (d) 由学校引致额外的车次（包括但不限于由校巴引致的车次）；
 - (e) 校舍翻新期间及学校开始运作后马聪路的负荷能力及有关建议；及
 - (f) 乘客对现时公共交通服务（包括专营巴士及专线小巴）新增的需求，以及对提升现时公共交通服务的建议。
- (3) 成功申请团体须实施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学生须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请团体应避免与附近中学的上下课时间重迭。车辆只可在校舍范围内接载学生上落。
- (4) 如没有学校活动，学校设施包括篮球场须在非上课时间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学校礼堂须在晚间及公众假期开放予小区人士使用。
- (5) 校舍可能受达运道及相邻露天停车场的噪音影响。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详细的噪音影响评估以确保潜在的噪音问题得以妥善处理。
- (6) 校舍旁设有污水系统。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影响评估以确保现时污水渠可负荷增加的污水流量并处理有关污水收集系统接驳事宜。现有水管或会受影响，需要进行分流。
- (7) 成功申请团体须负责安排恢复使用校舍内的升降机。
- (8) 在符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下，成功申请团体应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现有建筑物。
- (9) 成功申请团体在获分配校舍后应自行安排校舍保安及清洁服务。
- (10) 成功申请团体应就小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小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土地 1	
位置	将军澳第67区（市中心）
土地面积	约 8 200 平方米
土地界线	在获分配土地时地政总署将确定土地边界
状况	可供实时使用
预计学额	不少于 720 个学额
备注 (1) 成功申请团体预计在 2018/19 学年开始在全新土地运作。 (2) 土地范围内学校发展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 40 米。土地南面边界设有一个 15 米阔的非建筑用地。 (3)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该评估须包括下列各项： (a) 在土地范围内提供交通设施，例如上落客区及停车位—在土地范围内提供足够空间以确保车龙不会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车龙将会对将来交通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b) 校巴或旅游巴士往返土地时在连接土地的新路调动的安排及有关建议； (c) 新路的行人设施—检视及在有需要时提升新建的行人径及过路设施；及 (d) 评估对土地附近的道路系统及道路交界处带来的交通影响，并在有需要时提升有关设施。 (4) 成功申请团体须实施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学生须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请团体应避免与附近学校（如有的话）的上下课时间重迭。 (5)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噪音影响评估，确保道路噪音对学校的影响减至最低。 (6) 土地设有食水及咸水供应。现有水管或会受影响，需要进行分流。 (7) 建筑物设计须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所公布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在进行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时，成功申请团体须符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 (8) 如没有学校活动，学校设施须在非上课时间、晚间及公众假期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 (9) 成功申请团体应就小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小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位置图



Reference

Extracted from

OZP Plan No. : S/TKO/18

Exhibition Date : 07-May-2010

Date : 17-September-2010

Area 67 TKO (Sec Site 1)
Area : 6950 sq.m (about)

Scale 1: 10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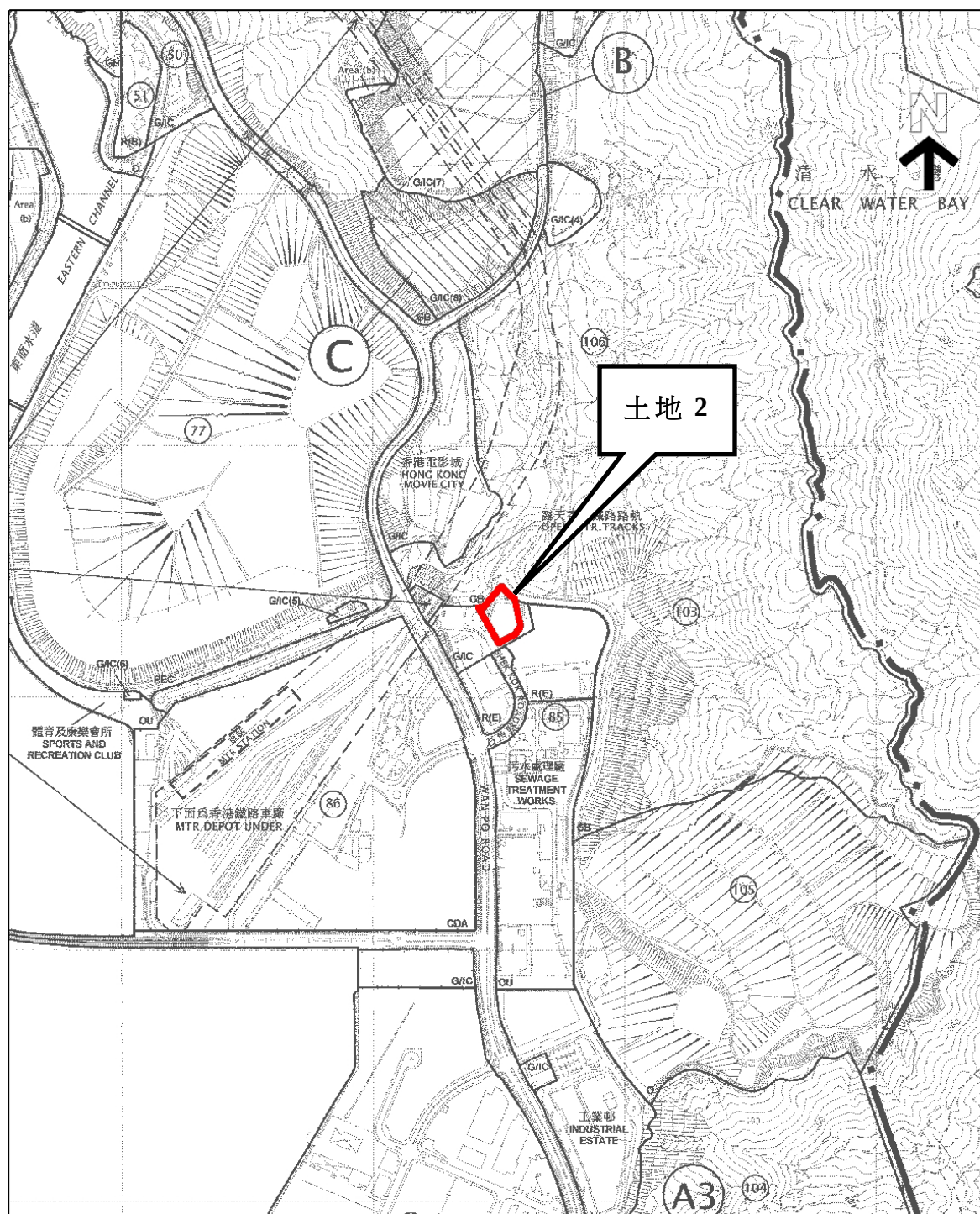
PLANNING DEPARTMENT

SK 3b

3

土地 2	
位置	将军澳第85区（小赤沙）
土地面积	约 6 950 平方米
土地界线	在获分配土地时地政总署将确定土地边界
状况	部分土地目前由私人停车场营办者以短期租约租用。土地将由 2015 年年中起空置。
预计学额	不少于 720 个学额
备注 (1) 成功申请团体预计在 2018/19 学年开始在全新土地运作。 (2) 土地位于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250 米咨询区”，或会受堆填气体迁移相关的问题所影响。 (3) 土地附近有一条明渠。 (4) 土地现时只可经由石角路进出。 (5)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检视现时道路能否负荷学校日后的发展。 (6) 土地可能受对面的露天停车场噪音影响。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详细的噪音影响评估以确保潜在的噪音问题得以妥善处理。 (7) 土地设有基本渠务及污水处理系统。 (8) 建筑物设计须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所公布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在进行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时，成功申请团体须符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 (9) 如没有学校活动，学校设施须在非上课时间、晚间及公众假期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 (10) 成功申请团体应就小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小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位置图



Reference	Area 85 TKO (Sec Site) Area : 6950 sq.m (about)	 PLANNING DEPARTMENT	
Extracted from			
OZP Plan No. : S/TKO/18		SK10a	3
Exhibition Date : 07-May-2010			
Date : 17-September-2010	Scale 1: 10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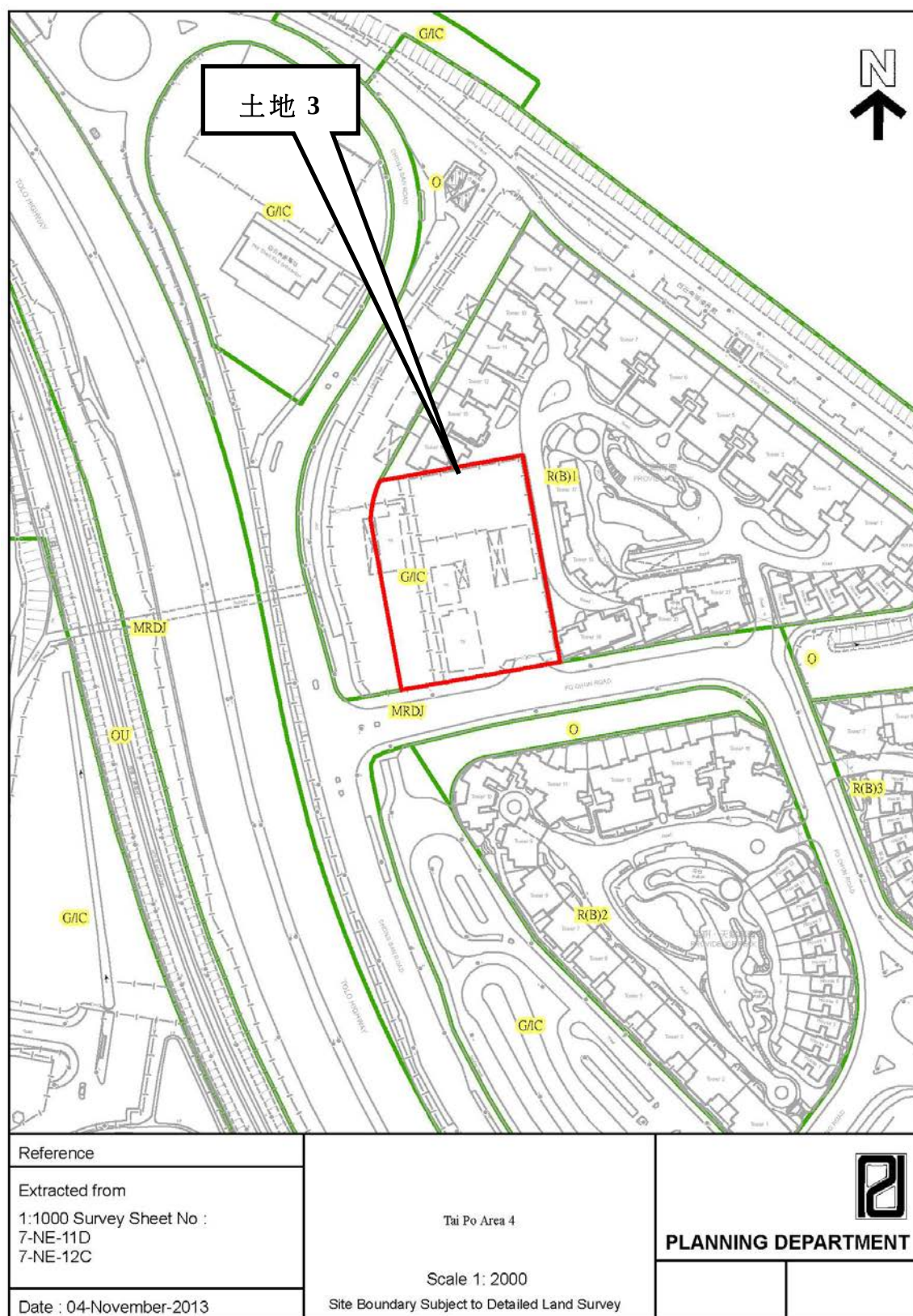
土地3

位置	大埔第4区（近吐露港公路及香港科学园）
土地面积	约6 200平方米
土地界线	在获分配土地时地政总署将确定土地边界
状况	土地目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暂用。土地将由2015年年初起空置。
预计学额	不少于 720 个学额

备注

- (1) 成功申请团体预计在 2018/19 学年开始在全新土地运作。
- (2)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该评估须包括下列各项：
 - (a) 在土地范围内提供交通设施，例如上落客区及停车位—在土地范围内提供足够空间以确保车龙不会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车龙将会对将来交通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b) 校巴或旅游巴士往返校舍时在科进路调动的安排及有关建议；
 - (c) 科进路的行人设施—检视及在有需要时提升新建的行人径及过路设施；
 - (d) 由学校引致额外的车次（包括但不限于由校巴引致的车次）；
 - (e) 兴建校舍期间及学校开始运作后科进路的负荷能力及有关建议；及
 - (f) 乘客对现时公共交通服务（包括专营巴士及专线小巴）新增的需求，以及对提升现时公共交通服务的建议。
- (3) 成功申请团体须实施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学生须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请团体应避免与附近学校（如有的话）的上下课时间重迭。
- (4) 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噪音影响评估。
- (5) 土地旁设有污水系统。成功申请团体须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影响评估以确保现时污水渠可负荷增加的污水流量并处理有关污水收集系统接驳事宜。
- (6) 土地设有食水及咸水供应。现有水管或会受影响，需要进行分流。
- (7) 建筑物设计须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所公布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在进行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时，成功申请团体须符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法例及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
- (8) 如没有学校活动，学校设施须在非上课时间、晚间及公众假期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
- (9) 成功申请团体应就小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小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位置图



教育局
2014 年 3 月